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林科闯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林志东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